

# 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政府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烟台市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和有关文件要求编制而成。内容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情况、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附表等部分，以及相关统计附表、附图。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在牟平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muping.gov.cn/>）公布。如对报告有疑问，请与牟平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科联系（地址：牟平区政府大街 196 号，邮编：264100；电话：0535—4219283）。

## 一、概述

2018 年，牟平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工作要求，深入贯彻《条例》《办法》，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烟政发〔2018〕22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围绕助力深化改革、经济发展、民生改善和政府建设，把政府信息公开纳入政务公开一体部署推动，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简称“五公开”），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明显提升，发布、解读、回应衔接配套的公开格局基本形成。

（一）理顺领导机制，强化队伍建设。我区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区领导分工变化，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各级各部门也都明确了本级本部门信息公开工作分管领导、工作机构和工作人员，政务公开工作队伍建设不断加强。制发了《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烟台市牟平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的通知》（烟牟政办发〔2018〕42号）、《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烟牟政办发〔2018〕51号）等文件，对信息公开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完善了政府管理服务公开、政策执行公开、权力运行公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等公开机制和政府信息公开具体工作制度，提升了政务公开的规范化水平，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

（二）细化文件解读，做好热点回应。2018年，我区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建设和管理，综合运用文字、图像、视频等方式，及时全面公开各类政府信息。针对公众关切，主动、及时、全面、准确地发布权威政府信息，特别是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重要决策部署，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重要动态，重大突发事件及其应对处置情况等方面的信息，以增进公众对政府工作的了解和理解。全年回应公众关注热点和重大舆情事件53次，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7次，政策解读稿件发布21件。

（三）实现互联互通，提升服务水平。加强统筹规划和工作指导，把行政许可事项和部分公共服务事项均纳入平台管理，真

正实现了政策文件、政府清单、办事指南、办理结果、救济途径等信息的全部公开，基本实现了全区行政许可事项“一张网”办理和政务服务“单点登录、一网通办”。

（四）鼓励基层创新，总结先进经验。积极探索创新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路径和手段，为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提供有益经验和借鉴。牟平区分管政务公开的领导专门组织会议，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部署政务公开工作。区级各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创新开展“全员抓公开”工作，实现了由单打独斗向各方协同作战转变。

## 二、主动公开情况

印发了《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烟牟政办发〔2018〕51号），对政务公开要点进行细化、分解，各级各部门结合工作实际，细化工作方案，逐项对照落实，全区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全年主动公开信息 2874 条，通过政府网站主动 2158 条，其中人事信息 24 条，规划计划类信息 32 条，行政权力运行公开 1139 条，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包括“放管服”改革信息、财税信息、重大建设项目与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减税降费降低要素成本信息、产业结构调整信息、民生领域信息、市场服务与监管、建议提案办理情况、公共监管信息等共计 838 条，政策解读与回应关切信息 63 条，政务公开平台机制建设信息 62 条。

（一）推进“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在政府网站公开行政

权力清单、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政府部门责任清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清单；对新设、取消、调整或变更的行政审批事项及时公开并更新目录。修订完善并及时公开行政审批事项办事指南、审批办理结果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推进监管改革，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抽查情况和抽查结果 57 件。设置信用信息公开专栏，及时公布行政许可类信息和行政处罚类信息 66 项。

（二）推进财税信息公开。积极推进政府预算和“三公”经费信息公开。除按有关保密规定不宜公开其资金使用情况的部门和单位外，2017 年在区政府网站上公开了区政府部门预、决算 205 条，公开县级“三公”经费信息 13 条，其他财税信息 16 条。

（三）做好重大建设和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推进政府投资的重大建设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设置重大项目建设专栏，及时公开项目审批及建设信息，2018 年度全区公布基本项目建设 126 个，PPP 项目 2 个。设置公共资源配置专栏，交易公告、资格审查信息、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统一在平台上发布。

（四）推进产业转型信息公开。深入推进减税、降费、降低要素成本和产业结构调整信息公开，及时公开减税降费政策措施以及促进创新创业、保障和改善民生等优惠政策 23 条。发布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公开清单信息 6 条。主动公开社会保险的经办依据和流程，定期公开社会保险参保情况和社会基金情况。深化产业结构调整信息公开，公布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信息 61

条，化解过剩产能工作信息 2 条。

（五）推进民生领域信息公开。推进扶贫工作信息公开。及时发布扶贫开发政策规定、规范性文件，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计划、贫困退出情况，精准扶贫措施和重点扶贫工作落实情况，扶贫开发项目资金安排使用情况等信息，实现脱贫信息“一屏清”。

推进社会救助信息公开。大力推进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领域信息公开，及时公开相关救助政策、办理流程等信息。做好减灾救灾信息公开，定期发布全区核定灾情、救灾工作进展、救灾物资调拨使用等情况。

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及时公开环境保护政策措施、环境治理工作进展等信息，依法公开重特大或敏感突发环境事件调查结论、环境影响和损失的评估结果等信息，加大重污染天气等治理措施、进展、成效方面的信息公开力度，主动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

推进教育信息公开。定期公开县级教育督导报告，加大对城区中小学划片招生、招生计划和拟招生名单、义务教育学校均衡发展工作情况、全面改薄和解决大班额问题等重点工作信息公开，为群众提供最便利的教育服务信息。

推进卫生信息公开。加强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信息公开，重点把医疗服务信息、药品价格公示等列为办事公开为主要内容，为群众提供最直接的医疗卫生信息服务。

推进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及时发布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新版省政府查信息。依法公开事中事后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省市县已全部建立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公开专栏，对行政处罚信息进行公示。

（六）推进权力运行公开。积极推进决策公开。门户网站首页设置“意见征集”栏目，区政府各部门将重大决策事项在部门门户网站预公开的同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意见征集”栏目进行公开，提高了征求意见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完善咨询和政府决策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区政府常务会议、专题会议邀请利益相关方等列席。制定了重大行政程序工作规则，推行了重大决策预公开等制度。

推进政策执行和落实情况公开。围绕政府工作报告、发展规划以及政府重要会议确定的重点工作，公开执行措施、实施步骤、责任分工、监督方式等，实事求是公布进展和完成情况。加大对督查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奖惩情况的信息公开，重点公开了督查通知、督查通报、督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信息。

### 三、主动公开渠道

我区统筹运用各类平台，不断拓宽公开渠道，提高群众接收信息便捷度，扩大信息覆盖面积，增强信息公开实效。

#### （一）网站公开

充分发挥政府网站第一平台作用，运用图片、文字、视频等方式创新政府信息展现形式。一是继续做好政府网站的核心宣

传。2018年区政府门户网站共发布信息2277条，及时、准确宣传报道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二是按照《2017年山东省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指标》任务目标，及时调整信息公开目录。

## （二）媒体发布

通过广播、电视、微博、微信等媒体发布信息1585条，有效提升了人民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便捷性。

## （三）公共查阅点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建设，优化环境，提升服务水平。2018年，通过查阅场所查阅信息72条。

## 四、人大、政协提案办理结果

区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区政府各部门和单位共承办代表建议77件。今年的建议涉及城市建设与管理、道路交通、农业农村、水利水务、教育事业、生态环境、扶持企业发展、医疗养老、治安管理、食品安全、其他类。77件建议全部在规定时间内办结，满意率达到100%。

2018年收到政协提案77件，涉及城市建设与管理、医疗养老、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发展、教育事业、社会救助和保障、食品安全、生态环境等各个层面。77件提案全部办结，见面率和满意率均达到100%。

## 五、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18年，我区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24条，其中当面申请7条，网络申请9条，信函申请8条，并均已在规定时限内办结。

## 六、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2018年，我区受理行政复议案件0件，行政诉讼案件0件。

## 七、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8年，我区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对单位和个人主动公开及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均未收取费用。

## 八、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参照《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规定》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按照“先审核、后公开”、“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规定凡是上网公开的政府信息，必须经领导同意后方可上网公开，并建立台账，定期对政府公开信息进行梳理，确保“涉密信息不公开，公开信息不涉密”。同时，定期对各镇街、部门的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截止目前，我区对外公开的政府信息中未发现涉密信息。

## 九、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

### （一）主要问题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建设法治政府的新要求、人民群众的新期待，还存在一些差距。一是政务公开规范化程度不高；二是主动公开目录还需进一步完善；三是全员参与政务公开工作的氛围有待进一步加强；四是培训宣传力度仍需进一步加大。

### （二）改进措施

一是进一步完善调整主动公开目录，根据2018年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一一组织重点部门和单位进行研究，细化调整有关目



录和公开内容。

二是加快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化建设，将目录中的每一项从信息标题到信息内容进行标准化、格式化设定，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对外公开的整体效果。

三是加大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力度，制定行之有效的政务公开培训计划，充分利用机关学习、干部培训班、网络课堂、专题讲座等形式开展政务公开培训工作，提高全员参与政务公开的意识，增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

四是积极开展工作创新，通过网络学习先进地区的经验和做法，结合本地工作实际，不断丰富政务公开工作的形式和内容。

五是继续加强对全区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和督导检查，及时发现问题，研究工作措施，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有序开展。

牟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23日